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6〕13 号

关于对陈漓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陈漓丽：

经查，你作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、期货从业人员，守法合规意识不强，违规向投资者推介业务，违反了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和《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8 号）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8 号）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西证监局
2026 年 9 月 1 日